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訴字第718號

抗 告 人

即 原 告 邱 韋 平

訴訟代理人 蘇敬宇律師

相 對 人

即 被 告 方 興 企 業 有 限 公 司

法定代理人 謝雅文

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方興企業有限公司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抗告人對於本院民國113年11月29日112年度訴字第718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提起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民事訴訟法第487條前段規定甚明。次按當事人不在法院所在地住居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其在途之期間。但有訴訟代理人住居法院所在地，得為期間內應為之訴訟行為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162條第1項亦有明文。

二、查抗告人與相對人方興企業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9日第一審裁定(下稱原裁定)駁回抗告人對相對人之追加之訴，抗告人不服，於同年月31日提出民事聲明上訴狀，其中對於相對人部分之上訴聲明記載：「壹、原判決廢棄。貳、被告方興企業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00,000元，及自本準備書狀送達翌日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等語，惟抗告人對原裁定不服，應提起抗告，不得提起上訴，抗告人誤為上訴，視為已提起抗告。又原裁定於113年12月9日送達於抗告人委任之第一審訴訟代理人蘇明道律師及蘇敬宇律師，有送達證書

01 附卷可按（原審卷第253頁），依前揭說明，抗告期間應自
02 裁定送達翌日即113年12月10日起算，因抗告人訴訟代理人
03 事務所位於臺南市，應扣除在途期間6日，則至113年12月25
04 日止，抗告期間即告屆滿，乃抗告人遲至同年月31日始向本
05 院提出民事聲明上訴狀（按：本院係以裁定駁回抗告人於本
06 院追加之訴，抗告人誤為上訴，仍應以對裁定不服提起抗告
07 計算抗告期間），已逾抗告之不變期間，其抗告自非合法，
08 應予駁回。

09 三、另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為謝雅文，並非謝仁堂，抗告人於11
10 3年12月31日提出之民事聲明上訴狀，誤載相對人之法定代
11 理人為謝仁堂，因抗告人提起抗告已逾不變期間，其抗告已
12 不合法，故本院不另裁定命其補正相對人之正確法定代理
13 人。

14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42條第1項、第95條、
15 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17 民事第二庭法官 許慧如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20 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22 書記官 林榮志